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18〕50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新宾满族自治县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新宾满族自治县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新宾满族自治县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坚决打赢我县脱贫攻坚战。根据抚顺市卫计委、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设立抚顺市健康扶贫专项基金的通知》（抚卫发〔2018〕20号），抚顺市卫计委、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2018年抚顺市健康扶贫医疗救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卫发〔2018〕21号）；抚顺市卫计委印发的《关于确定市级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抚卫办发〔2018〕1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对照市卫计委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完善健康扶贫责任制，全面推进“三个一批”健康专项扶贫，做深做实健康扶贫工作，加大监督力度，使健康扶贫中“三个一批”和贫困户签约服务、体检筛查等健康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圆满完成健康扶贫脱贫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领导，成立县健康扶贫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健康扶贫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卫计局局长、县扶贫办主任任副组长，县卫计局副局长、县扶贫办副主任、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县残联分管副理事长、县级医院院长为成员的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互相合作，共同完成我县健康扶贫各项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卫计局副局长兼任。健康扶贫情况实行月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健康扶贫工作开展不利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约谈主要负责人。

（二）巩固基础，充分发挥健康扶贫工作队作用

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方便贫困人口就医。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医疗扶贫窗口。县级医院开通贫困人口就医绿色通道，严格执行临床路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为贫困人口住院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贫困人口入院时先就诊后结算，不收住院押金。实现贫困人口住院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新农合二次补偿、医院兜底“一站式”结算服务。

进一步加强基层扶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医生的健康守门人作用。确保每个行政村设有1所村卫生室，并有1名以上有资质的乡村医生执业。各乡镇卫生院加强对本乡镇健康扶贫工作队的培训，确保工作队熟练掌握健康扶贫政策，同时组织工作队进村入户，宣传健康扶贫政策和知识；掌握各村因病致贫返贫人口患病情况，针对具体疾病，实施“一人一策”管理与服务；为各村贫困人口优先提供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本乡镇患有大病和重病的贫困人口到定点医院进行集中救治，做好救治后康复和健康管理等工作；对患有慢性病的贫困人口提供个性化的签约服务和慢病管理；协助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结算医疗费用和新农合补偿费用，确保健康扶贫政策“应享尽享”；运用国家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对贫困人口患病和救治管理情况进行动态

管理，及时更新贫困人口门诊和住院治疗、就医报销和公共卫生服务等信息。

（三）核准信息，加强国家健康扶贫网络的运用

县扶贫办负责为医疗机构提供贫困人口信息，并把贫困人口动态调整信息及时与县卫计局共享，确保做到精准扶贫，精准施策。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全县贫困人口患病情况进行筛查核实。乡镇卫生院要充分利用工作队，对本乡镇贫困人口健康情况进行筛查，并对患病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对“三个一批”贫困人员进行救治，随时掌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贫困人口患病情况及救治情况，建立贫困人口健康档案。乡镇卫生院无法诊断的疾病申请由县人民医院进行诊断，做到发现 1 例管理 1 例，治愈 1 例销号 1 例，对重患者及时收住院治疗。加强健康扶贫信息的动态管理，各乡镇卫生院设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使用和数据填报工作，及时将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核实情况，农村贫困人口患病情况。大病、重病和慢性病分类救治情况，医疗卫生服务情况和医疗费用报销情况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确保与国家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实时联接、数据动态更新。

（四）落实政策，深入开展“三个一批”服务

1. 大病集中救治一批。县卫计局要组织患 14 种重大疾病贫困人口到市县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集中救治，各乡镇卫生院组织本辖区患 14 种重大疾病贫困人口集中到 3 所县级医院救治，县级医院不能救治需转诊的，由县人民医院负责办理转诊手续，由县卫计局组织集中到市级定点医院救治。救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偿后，限额内剩余个人支付

合规部分由健康扶贫专项基金予以补偿，限额外剩余个人支付部分和非合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承担。

2. 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市县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对患 34 种重大疾病贫困人口进行定点治疗，贫困人员需要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明白卡”，救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偿后，限额内剩余个人支付合规部分由健康扶贫专项基金予以补偿，限额外剩余个人支付部分和非合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承担。未脱贫人员患除 34 种重病之外的国家规定的 94 种疾病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范围内由健康扶贫专项基金全额兜底，非合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承担。

3. 慢病签约服务一批。各乡镇卫生院对贫困人员实施慢病签约、健康体检及慢病投药治疗服务。对贫困人口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重性精神病等慢病签约达到 100%。优先为贫困人口提供免费的个性化签约服务，随访，监测、记录有关指标变化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治疗、用药指导和健康管理服务，并将开展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签约服务由健康扶贫专项基金按 8 元 / 人 / 年的标准补助；开展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每年开展 1 次健康体检，贫困人口健康体检要达到 100%。一般体格检查及辅助项目检查参照老年人健康体检内容，健康体检费用由健康扶贫专项基金按 150 元 / 人的标准补偿。对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重性精神病 4 种慢病门诊治疗用药，在新农合报销基础上再给予免费慢病投药，每人每年限额 1000 元，由健康扶贫专项基金补偿。

4. 实施医疗减免政策。全县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对贫困

人口免收挂号费、院内会诊费、肌肉注射费、一般物理降温费；对 CT 和 MRI 检查、床位收费、手术治疗和血常规等 40 项临床检验项目减收 20%。所减免的医疗费用经县卫计局审核通过，报县扶贫办核准统一拨付。

（五）进村入户，积极开展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工作

针对我县健康扶贫工作于宣传还不到位、人民群众知晓率不高、贫困人口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因此各单位要加强健康扶贫宣传工作。一是各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电视广播宣传健康扶贫工作，宣传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健康扶贫工作动态，宣传健康扶贫典型案例。县级医院要制作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板，各医疗机构宣传要有记录。二是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的健康扶贫政策的培训，做到县乡村三级医务人员政策掌握率 100%。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医务人员的作用，特别是乡村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时时宣传，结合健康教育工作开展集中宣传，结合集市义诊开展专项宣传，组织工作队开展进村入户宣传，确保做到健康扶贫政策家喻户晓。四是为贫困人口制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联系卡，明确签约医生姓名、联系电话、签约服务内容及健康扶贫政策。五是各医疗机构要印制发放健康扶贫宣传单，确保每个贫困户有一张健康扶贫宣传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各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设专人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健康扶贫工作，成立本单位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健康扶贫工作落实。

县卫计局牵头组织落实健康扶贫各项工作；县扶贫办负责协调解决健康扶贫工作存在的问题，提供精准的贫困人口名单，确保贫困人口 100% 参合，及时代缴参合资金，筹集拨付贫困人口医疗减免资金；县民政局负责确保低保、五保贫困人口 100% 参合，及时代缴参合资金，配合县卫计局实现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新农合二次补偿、医院兜底“一站式”医疗结算服务，未实施“一站式”服务前向县卫计局按时提供医疗救助信息；县财政局负责与县卫计局共同制定贫困人口新农合二次补偿、签约服务、慢病投药和免费体检补偿政策，及时拨付新农合补偿资金。县残联负责全县贫困残疾人的统计，组织开展残疾人救治工作。全县各级医疗机构要设立专人管理，加强政策执行的培训和落实，确保健康扶贫各项政策执行到位，做到精准施策，精准到人，不落一策，不落一人。

（二）资金保障，确保健康扶贫政策顺利实施

1. 设立健康扶贫专项基金。扶贫攻坚期内，每年从我县新农合历年结余基金中划拨一定额度资金，设立健康扶贫专项基金。基金不单独设账户，在县财政专户中封闭运行。健康扶贫专项基金主要用于贫困人员重病和大病兜底保障、慢病签约、健康体检、慢病门诊投药治疗。

2. 设立贫困人口医疗减免资金。县扶贫办设立贫困人口医疗减免资金，用于补偿医疗机构免收贫困人口挂号费、院内会诊费、肌肉注射费、一般物理降温费，用于对贫困人口 CT 和 MRI 检查、床位收费、手术治疗和血常规等 40 项临床检验项目减收 20% 的费用。

3. 实施贫困人口就医“一站式”结算。县卫计局、县民政局要密切配合，实现新农合经办机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医疗救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之间基本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实现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院兜底等医疗保障制度“无缝”对接，一站式即时结算。

（三）绩效考核，追责问责

绩效考核采取现场抽查和网上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县卫计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医疗机构健康扶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利用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及结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反馈。对健康扶贫工作开展不利或未开展的单位及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失职渎职人员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附件：新宾满族自治县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新宾满族自治县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卫计局局长

县扶贫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残联分管副理事长

县卫计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定点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计局副局长兼任。